

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湛江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十统一是否归集	办理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项目范围	行使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合计：79项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四条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七条 3.《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六条 4.《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第九条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省、市、县	20	3	对纳入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计划或经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免予批复项目建议书。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四条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七条 3.《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六条 4.《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第九条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省、市、县	20	3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免予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第1-5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省、市、县	20	3	1. 缩小范围。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小限制企业投资的项目范围。 2. 合并办理。项目核准与招标核准合并办理，一文出具。 3. 外部性审查。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粤府〔2015〕26号全文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3号全文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省、市、县	3	2	1. 调整时序。可在开工前完成。 2. 简化办理。按属地办理原则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 3.《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第二十五条	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需 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省、市、县	20	8	1. 并联办理。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 2. 承办上级委托权限。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委托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跨地级市项目用地除外）。（粤府令第248号）。 3. 委托下放权限。市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委托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跨县（市、区）项目用地除外）。 4. 缩小预审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项目用地预审。 5. 市级权限用地预审取消县级初审意见。 6. 内部联合会审。
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省、市、县	30	8	1. 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 2. 下放权限。下放地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2019年1月省司法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送审稿）》）。 3. 外部性审查。
7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九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	市	20	10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外部性审查。（专家审查意见）

序号	湛江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十统一是否归集	办理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项目范围	行使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8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审查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 2.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的通知》 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试行）的通知》全文条款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项目。其中，涉及利用特殊用途海岛，或者确需填海连岛以及其他严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由国务院审批。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项目。除国务院审批的涉及利用领海基点所在海岛，涉及利用国防用途海岛、涉及利用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内海岛，填海连岛或造成海岛自然属性消失的，导致海岛自然地形、地貌严重改变或造成海岛岛体消失的，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用岛外，省政府审批权限内，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无居民海岛用岛审批。	省、市、县	20	10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外部性审查。
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省）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三十五条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条 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全文	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压覆重要矿床的项目。	省	20	5	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实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 下放权限。下放广州、深圳市国土部门实施。（粤府令第241号） 5. 内部协作。
10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六条 2.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	需要使用海域的建设项目。	省、市、县	20	10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外部性审查。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修改）第22、23、24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6、9、10、11、12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省、市、县	60	25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 简化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在线填报。 5. 下放权限。除涉及跨地市和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部分项目外，下放地级以上市实施。（粤府令第169号，2012） 6. 外部性审查。
1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二条 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七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29号）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省、市	3	3	1. 合并办理。对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办理。对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开工前完成即可，企业在申请项目核准时一并申请办理节能审查的，可一并办理。 2. 节能评价实行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项目，不再开展节能审查。 3.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4.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5. 程序性审查。

序号	湛江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十统一是否归集	办理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项目范围	行使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1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6.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省、市、县	60	14	1. 防洪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实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 外部性审查。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3.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十八、十八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省、市、县	20	9	1. 水土保持方案评价实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 下放权限。下放地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粤府令第248号） 5. 程序性审查（企业投资项目，3工作日）。
15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审批事项。	省、市、县	45	15	1. 水资源论证实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 外部性审查。
16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其他）；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二条 5.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省级审核、审批权限：（一）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市级审核、审批权限：（一）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二）地级以上市级别以上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三）临时占用生态公益林或其他林地面积两公顷以上审批。 县级审核、审批权限：（一）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二）其余临时占用林地和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地级以上市级别以上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临时占用生态公益林或其他林地面积两公顷以上审批。	省、市、县	20	10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下放权限。《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全部下放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权限的通知》（粤林函[2019]132号） 3. 外部性审查。

序号	湛江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十统一是否归集	办理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项目范围	行使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17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部门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条第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省、市、县	20	10	1.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实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 下放权限。委托地级以上市文物行政部门实施。（2019年1月省司法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送审稿）》） 5. 内部协作。
1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三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市、县	20	5	1. 出让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 2. 外部性审查。
1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国家安全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66项 3.《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第五、六、七、八条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新改扩建行为；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新改扩建行为。	省、市	20	10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外部性审查。
20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	市、县	20	9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外部性审查。
2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建设项目。	县	20	15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外部性审查。
22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不招标事项）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自行招标事项）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邀请招标事项）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事项）	行政许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3、7、9、11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30号，2013年修改）第10条 3.《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9号，2013年修改）第8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5、12、15、16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7条 6.《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二、十五、十六条、第五条	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工程建设项目； 2. 使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外国贷款和援助资金等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服务项目； 3.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国有资金投资效益的服务项目； 4. 选择社会投资主体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5.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 6.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	省、市、县	20	3	1. 缩小范围。对不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或者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自行确定是否需要招标以及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2. 合并办理。对于实行审批、核准管理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与招标核准合并办理，一文出具。 3. 下放权限。将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的部分投资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随项目审批核准权限一并取消、下放。 4. 外部性审查。

序号	湛江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十统一是否归集	办理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项目范围	行使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23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不招标事项）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自行招标事项）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邀请招标事项）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事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第三十七条	（一）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中设置的临时预制场、拌合站、材料堆场、施工道路和其他临时工棚用地；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临时性的取土、取石、弃土、弃渣用地；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地下工程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三）抢险救灾临时用地，包括受灾地区交通、水利、电力、通讯、供水等抢险救灾设施和应急安置、医疗卫生等紧急使用的土地。	县	20	20	
24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中介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	无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一条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	市	无	无	1. 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的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行区域评估。 2. 调整时序。未实行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3.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预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粤府[2017]128号）
25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中介服务	地震局	无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八条 3.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县	无	无	1. 推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26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四条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七条 3. 《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六条 4.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第九条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省、市、县	20	3	简化办理。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论证并商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2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五十二条	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县	20	20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外部性审查。
2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四条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四条 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十八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审查设计方案。	市、县	30	10	1. 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并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2. 精减事项和条件。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稳定了工程建设方案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技审分离。鼓励各地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审批部门依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审批。 4. 告知承诺制。对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 5. 外部性审查。

序号	湛江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十统一是否归集	办理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项目范围	行使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2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3、《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4、关于印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的通知（建质〔2010〕109号） 5、《关于做好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粤建法字〔2009〕34号） 6、关于印发《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580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 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169号的实施意见》（粤建法函〔2012〕669号） 9、《关于下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622号）”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市	25	15	1. 技审分离。探索由建设单位委托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进行审查，审批部门依据审查通过的结论直接作出审批。 2.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 程序性审查。
3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九条 2.《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省管不涉及跨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中型项目，本市和区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中型项目：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市、县	20	15	1.取消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2.程序性审查。
3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省）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站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省	20	10	1.转变管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意见。 2.内部协作。
32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水利基建】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十条、十三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水利基建项目。	省、市、县	20	9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70项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第六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灌排工程设施需要建设替代工程满足原有功能的，需要进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不能建设替代工程的需要进行评估，补偿相关费用上交财政用于灌排设施改造建设。	省、市、县	20	8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4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	省、市、县	20	8	
35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省）【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否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 第一、二、三点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省、市	20	20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下放权限。将省级权限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委托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2019年1月省司法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送审稿）》）。

序号	湛江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十统一是否归集	办理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项目范围	行使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3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性评价】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市、县	20	20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一）项、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79号修正）第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市	45	22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一）项、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79号修正）第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市	20	10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9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十、十一条	民用建筑项目（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市、县	5	4	1.与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 2.程序性审查。
40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十、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民用建筑项目： 1.新建除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 2.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3.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4.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市、县	5	4	1.与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 2.程序性审查。
41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六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省、市、县	20	10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42	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是	施工许可阶段	1.《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县	7	7	与工程放线同步进行，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施工阶段的管理，管线类的也需要办理。
43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中介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施工许可阶段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市、县	中型及以下10/大型15	中型及以下10/大型15	合并办理。实行联合审图，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或备案。
4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特定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是	施工许可阶段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78项 3.《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四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省、市、县	20	1	1.程序性审查。 2.覆盖到区县。 3.告知承诺制（实行）
45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	施工许可阶段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市、县	10	10	1.调整时序。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按需开展的审批事项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下放权限。将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的古树名木迁移审核权限下放地级以上市实施。（2019年1月省司法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送审稿）》） 3.外部性审查。

序号	湛江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十统一是否归集	办理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项目范围	行使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46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	施工许可阶段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到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市、县	20	5	调整时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纳入“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划拨或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涉及需迁移或迁改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交收前实施完毕的，豁免相关审批。
47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是	施工许可阶段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市、县	20	10	调整时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纳入“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划拨或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涉及需迁移或迁改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交收前实施完毕的，豁免相关审批。
4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施工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消防设计审核；除此以外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市、县	20	15	1.合并办理。实行联合审图，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或备案。 2.外部性审查。
4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施工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八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将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	市、县	7	5	1.合并办理。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2.简化条件。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程序性审查。
50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施工许可阶段	1.《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三条、第四条 2.《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政府令156号）第4、9条	设市城市的城区、县城区、中心镇镇区、开发区、珠江三角洲建制镇的建设工程项目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建设工程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的砌筑、抹灰、装修装饰工程，或者混凝土使用总量十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确需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施工企业应当办理行政许可。	市、县	20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告知承诺制）
5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公共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施工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五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电子招标除外。	市、县	1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52	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施工许可阶段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市、县	20	10	调整时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纳入“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划拨或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涉及需迁移或迁改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交收前实施完毕的，豁免相关审批。
53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公共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施工许可阶段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89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电子招标除外。	市、县	5	2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54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务局	是	施工许可阶段	1.《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印发，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水利工程项目	省、市、县	15	15	

序号	湛江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十统一是否归集	办理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项目范围	行使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55	用水报装【供水报装】	公共服务	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施工许可阶段	1.《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八条、三十二条 2.《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3.《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需要申请供水的项目，针对的是报装单个水表的单位用户	市、县	15	15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精简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流程简化为：受理审核——现场踏勘——提供方案——预算及审核——通知用户缴费。办理时限压缩情况为：单位报装单个水表办理时限从30个工作日压缩到15个工作日。
56	燃气报装和接驳【燃气报装】	公共服务	新奥燃气公司	否	施工许可阶段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十九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需要申请供气的建设项目	市、县	20	5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57	用电报装和接驳【供电报装】	公共服务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否	施工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三条	需要申请供电的建设项目	市、县	20	3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58	有线数字电视报装	公共服务	市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施工许可阶段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需要申请数字电视的建设项目	市、县	3	3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5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施工许可阶段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费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年2月5日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2004】36号）。 4.1998年8月11日湛江市物价局文件，湛价【1998】53号规定，建筑垃圾处置费按每立方米4元收取。	湛江市市区排放建筑垃圾（余土、余泥、余渣以及其他建筑废弃物）的单位。	市、县	20	15	调整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
60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施工许可阶段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条第三款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县	20	18	调整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
61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中介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竣工验收阶段	1.《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06号发布，119号令修改）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的建设工程。	省、市、县	无	无	
62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中介服务	市气象局	无	竣工验收阶段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发布）第十六条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会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省、市、县	无	无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63	特种设备检测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竣工验收阶段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三十三条。	广东省2012年行政权力取消事项（150条）	市、县	无	无	

序号	湛江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十统一是否归集	办理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项目范围	行使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6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竣工验收阶段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2.《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市、县	20	10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65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特定工程和场所）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是	竣工验收阶段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九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省、市、县	10	4	实行联合验收。（仅参与特定场所和工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66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局	是	竣工验收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市、县	20	10	实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6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0-1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30-7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竣工验收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市、县	20	12	1. 实行联合验收。 2. 同步办理相关备案。
68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竣工验收阶段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市、县	3	3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防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实行联合验收。 2. 同步办理相关备案。
69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	公共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	否	竣工验收阶段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八条、第九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县	5	5	实行联合验收。
70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竣工验收阶段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3.《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县	15	2	1. 联合验收通过且有关资料齐全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即时办理。 2. 程序性审查。 3. 改革工作方案。
71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竣工验收阶段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建设项目	市、县	20	5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72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务局	是	竣工验收阶段	1.《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3.《广东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六条	水利工程项目	省、市、县	20	20	
73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接入验收备案【通信报装】	公共服务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否	竣工验收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一条 2.《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十二、第十五条 3.《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具体包括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宇、园区和商业建筑	市、县	12	12	1.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2. 实行联合验收。
74	市管权限的地名命名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是	1996	1.《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条 2.《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条 3.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粤民区〔2009〕17号）第四条	新建建筑物、住宅区	省、市、县	20	10	压缩办理时限，减少审批环节，容缺服务（缺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情况下，办理项目名称预命名）
75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是	施工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涉及噪音、排污等情形	市、县	20	5	无许可证核发，改为自主申请，生态环境部门证明、备案
76	气候可行性论证	中介服务	市气象局	否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省、市、县	无	无	1. 气候可行性论证实行区域评估。 2.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7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公共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施工许可阶段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市、县	5	5	
78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公共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竣工验收阶段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5号令）第六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县	15	5	实行联合验收。

序号	湛江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十统一是否归集	办理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项目范围	行使层级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7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是	竣工验收阶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四条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682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市	20	10	实行联合验收。